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小字第112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世雄(歿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撤回對被告王世雄之起訴並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王世雄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如有死亡者，補正其除戶謄本及死亡者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，記事均勿遮掩。並查明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三、王世雄之繼承系統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世雄已於原告起訴前、民國112年6月14日死亡，此有王世雄之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附卷可憑。被告王世雄並無當事人能力，爰依前揭法條裁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